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5〕23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5年4月17日

湖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或专升本考试，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并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细则在我校申请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经审核准予毕业，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每门学位课程修读成绩 70 分以上。

第五条 本科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校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受记过以上处分的；
- （二）四年制专业的必修课累计有 25 学分以上（两年制专业的必修课累计有 13 分以上）是经重修后才合格的；
- （三）有学位课程修读成绩未达到 70 分的；
- （四）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 （六）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或者其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不宜授予学位的。

第六条 学生因考试作弊仅受一次记过处分的，在校期间符合下列突出表现条件之一者，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省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省级体育比赛前二名或国家级体育比赛前六名，省级文艺比赛第一名或国家级文艺比赛前三名等。以团体形式参赛，要求排名前三。以上竞赛或比赛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二）获得校专业奖学金一等奖。
- （三）四年制前七学期（两年制前三学期）学习成绩总排名在

班级前 30%。

（四）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考试并获得相应高质量、高水平资质证书（以学校公布清单为准）。

（五）考取境内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六）被正式录取为国（境）外高等学校研究生，录取学校以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上公布的外国高等学校名单为准，不含预科班学生、有条件录取通知。学生须提供正式录取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由学校外事部门认定。

（七）正式考取国家或地方公务员，或考取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以通知书为准）。

（八）通过学校应征入伍（以入伍通知书为准）。

（九）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与上述相当的条件。

因考试作弊处分申请补授学位的学生，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于处分后在校期间获得。

第七条 学生仅因第五条第（二）款原因（必修课累计重修学分问题）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在校期间符合第六条条件之一，毕业当年可申请补授；或者毕业后一学年内符合第六条的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和第（九）款条件之一者且不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可随下一届毕业生申请补授。

第八条 学生仅有一门专业学位课程修读成绩未达 70 分，在校期间符合第六条条件之一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该门专业学位课程符合要求。

（一）获得 A 类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以上文艺体育比赛第三名以上等，以团体形式参赛的要求排名前三。以上竞赛或比赛的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立项且结题。

（三）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EI、SCI、SSCI 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以科研部门列表为准）。

（四）相关专利获得 0.5 万元以上转化，或者申请本专业相关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以科研部门认定为准确）。

（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级为“优秀”。

（六）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日语类专业学生通过日语专业八级考试（NSS8），成绩合格以上。

（七）大学英语为学位课程的非外语专业学生因课程修读成绩未达 70 分的，但在校期间非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六级）达 425 分以上者，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达 60 分以上者，可直接认定英语学位课程符合要求，修读俄语、日语等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此条只针对学位外语课程可用）。

第九条 当年已毕业仅因学位课程修读成绩未达 70 分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毕业后一学年内可返校重修学位课程，经重修达到 70 分，符合本细则学位授予条件的，原则上随下一届毕业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当年因结业未授予学士学位者，结业后一学年内经重修达到毕业条件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本细则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随

下一届毕业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补授学士学位仅限 1 次，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逾期不再补授。

第十条 学生不允许同时应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两条以上条款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根据本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条款申请学位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相应复印件，并经学校相关责任部门认定。逾期提交的或未经学校相关责任部门认定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受理。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或买取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出将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的将撤销已授学位，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审查。二级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及其思想政治表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评定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复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复查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四）终审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年 6 月、7 月召开学士学位评定会议，审查上报名单，最后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校内进行公布。

（五）学位授予。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授予学

士学位学生名单，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及时备案工作。

（六）档案保存。二级学院将学生学士学位的申请材料、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审查情况等相关材料根据存档要求进行整理存档。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不再受理申请学士学位有关事宜。

第四章 学位撤销和复核

第十二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学校可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自接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

复核决定。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未经特殊注明，本细则中的“以上”均含本数，最长修业年限指学年，学生竞赛、比赛、论文、专利、项目等申请材料需为第一作者或主持人，第一单位为湖州学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开始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